2021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绩效评价意见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绍市财绩效〔2022〕1号）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出具绩效评价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2021年年初政策预算安排资金4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41.9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8.22%。

**（二）实施情况**

2021年度市本级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330.4万元。其中发放一类创业担保贷款42人，发放二类创业担保贷款183人。贷款额度计划完成率111%，贷款人次计划完成率98.7%。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从业务规范性、资金安全性和政策产出效益三方面，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1年度绍兴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5.1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主要指标分析如下：

**1.业务规范性**

审批程序方面，绍兴银行作为经办机构的合法资质已获得市人社部门认可，并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但自2019年政策实施以来绍兴银行尚未与市人社部门签订合作协议。资金投入方面，2021年预算编制根据一类、二类贷款发放预算数进行测算。

**2.资金安全性**

资金管理方面，2021年政策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8.22%。组织实施方面，2021年度政策执行整体情况良好，但存在部分政策条款未及时调整、部分制度未执行到位情况等情况。

**3.产出效益**

产出方面，除一类贷款发放人数未达预期目标，其余指标任务均已完成。效益方面，政策对各重点人群均已覆盖，本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有明显增长。

**4.受益群体满意度**

通过实地调研、电话访谈等方式共计发放《绍兴市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群体）》203份，回收有效问卷81份，政策满意度平均得分为9.12分，得分率为91.20%。

三、存在问题

**（一）政策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2021年度市级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中仅设置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的绩效目标，未对上述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与分解。

**（二）政策实施办法有待调整**

一是未及时调整小微企业申请门槛。二是未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浙财金〔2020〕43号），及时调整贷款利率上限。

**（三）政策制度执行有待规范**

一是申请办理程序过于复杂。二是申请材料不规范、不完整。三是申贷资格认定不严谨。四是发放贷款利率不规范。

**（四）创业担保贷款产品有待优化**

2021年一类贷款即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贷款的贴息人数未达预期。据访谈了解，创业担保贷款产品对目前潜在贷款主体的吸引力仍有不足，主要体现在授信要求、借贷方式、申请方式等方面。

**（五）政策宣传方式有待创新**

根据调研访谈结果，除高校座谈会政策解读及银行点对点宣传等渠道的宣传效益较明显以外，其余宣传渠道如政务平台（浙里办app）、微信公众号、电子口袋书（二维码发放）等线上宣传效益甚微。

四、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提升政策执行力**

建议市人社部门围绕政策年度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等方面进一步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同时，建议制定经办机构的相关考核实施细则，依据考核结果给予奖补，进一步激发经办机构放贷积极性。

**（二）及时更新政策制度，提高政策契合度**

1.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调整市级实施办法相关内容；加强各相关部门协作，制定统一申报材料，提供政策解读指南，提供一站式服务；考虑本区域实际情况，调整实施办法中关于贷款对象需首次创业的规定。

2.建议经办机构在业务管理办法中增加“合并放贷、贷款用途”等内容规定。

**（三）规范贷款利率执行标准，最大化政策社会效益**

针对发放贷款利率不规范情况需进行整改。建议一是对2021年新增发放贷款中超规定利率发放已享受的财政贴息资金予以退回。二是对2022年新增发放贷款信息进行检查复核。三是更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内容，明确贴息利率标准及上限等实施细则。

**（四）优化创业担保贷款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

建议对贷款利息、还款期限、申请时间、贷款金额、续贷方式等要素进行优化。如适当放宽授信要求，结合个人、企业常需资金周转及近两年创业经营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建议将申请人的消费贷款额度上限放宽至5-10万元。

**（五）创新政策宣传形式，加大政策影响力**

创新政策对标群体更易接收的信息传播方式。探索建立统计、税务、市场监管、人社、民政、退役军人管理、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对政策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宣讲会、座谈会、上门走访等方式，进行面对面服务；运用新媒体如抖音、微博、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将政策定点推送至服务对象。进一步提高政策潜在受益群体政策知晓率和覆盖人数，促进更多创业者“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六）搭建信息化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

以大数据为基础，建立跨部门协同管理体制，搭建“政府+银行+企业”三方联动服务平台，实现政策引导、精准对象、保障落实、跟踪问效一站式服务和管理。让潜在受益人群可通过服务平台“一键式”模式，了解并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并通过平台动态跟踪政策进展和实施情况，切实掌握可贴息的人数及其后期创业经营情况，及时反馈跟踪结果，为后期政策调整提供基础决策数据，提高政策实施精准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